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视觉实践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视觉实践中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视觉实践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
- 2、项目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视觉实践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255850.00 元
最高限价: 12558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视觉实践中心项目	1255850.00	125585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 10 台、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配套实操项目 10 套、工业视觉相机及配套设备 10 套、机器视觉实训装置配套平台 1 套、智慧黑板 1 台、多媒体讲台 1 台、教学扩音系统 (音频主机 1 个、麦克风 1 个、手持麦 1 个、功放 1 个、音箱 4 个) 1 套、交换机 2 台、AI 视觉摄像机 1 台、AI 视觉算法训练大模型超脑 1 台、机柜 1 台、教学用桌 25 个、座椅 50 个、综合布线及实施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9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81号

联系人：闫机超

联系方式：0371-65006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闫机超 联系方式：0371-650061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视觉实践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
1.2.4	采购内容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 10 台、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配套实操项目 10 套、工业视觉相机及配套设备 10 套、机器视觉实训装置配套平台 1 套、智慧黑板 1 台、多媒体讲台 1 台、教学扩音系统（音频主机 1 个、麦克风 1 个、手持麦 1 个、功放 1 个、音箱 4 个）1 套、交换机 2 台、AI 视觉摄像机 1 台、AI 视觉算法训练大模型超脑 1 台、机柜 1 台、教学用桌 25 个、座椅 50 个、综合布线及实施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55850.00 元 最高限价：125585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2.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以上 1.2-1.5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4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所涉的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全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付清5%余款，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9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p> <p>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p> <p>账号：411061300018001380130</p>
10.4	质疑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1.2.2。</p> <p>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10.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0.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7	相同品牌	<p>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p> <p>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批量导入；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5 投标无效

5.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5.5.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7.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

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9.3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审查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p>	

			<p>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50分)	<p>1、投标人所响应的技术指标实质性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满分50分。</p> <p>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标记“★”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2分；</p> <p>3、不带“★”指标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0.5分，其中机器视觉实训基础</p>

			<p>套装第 7 条、智慧黑板第 11 条和工业视觉相机及配套设备相机一第 2 条及相机三第 2 条中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p> <p>4、技术参数分数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总体建设思路、安装、调试方案、出现故障时应急响应方案等评分：</p> <p>1、方案详细、完善、响应速度较快得 3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得 1 分；</p> <p>4、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供货及系统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系统运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保证措施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1 分；</p> <p>3、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0.5 分</p> <p>4、内容缺项按 0 分计。</p>
2.2.2 (3)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业绩 (1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拥有类似业绩，须提供完整业绩证明文件，提供 1 份得 0.3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中标 (成交) 公告截图和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 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p>

			<p>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0.5 分。</p> <p>4、内容缺项按 0 分计。</p>
		<p>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1 分)</p>	<p>根据投标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 分；</p> <p>2、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性、先进性较高，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0.5 分；</p> <p>3、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0.2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p>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 (1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提供方案及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响应程度高，得 1 分；</p> <p>2、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 0.5 分；</p> <p>3、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得 0.2 分；</p> <p>4、缺项按 0 分计。</p>
<p>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视觉实践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工业视觉实践中心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		台	10		
2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配套实操项目		套	10		
3	工业视觉相机及配套设备		套	10		
4	机器视觉实训装置配套平台		套	1		
5	智慧黑板		台	1		
6	多媒体讲台		台	1		
7	教学扩音系统（音频主机、麦克风、手持麦、功放、音箱）		套	1		
8	交换机		台	2		
9	AI视觉摄像机		台	1		
10	AI视觉算法训练大模型超脑		台	1		
11	机柜		台	1		
12	教学用桌		个	25		
13	座椅		个	50		
14	综合布线及实施		套	1		
	合计					

二、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

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就本合同，在合同总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中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与之有关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等，一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应包装规格统一，便于存放。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后，甲方应在7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质量、产品数量、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等方面。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合格，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所涉的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全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付清5%余款，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符合款项额度的相应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设备质量保证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

3、提供设备生产厂家3年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证明文件等资料。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6、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作出答复，6小时到达维修现场。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7、乙方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8、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7天或维修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2次维修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7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者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9、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培训方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6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甲方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此项费用或另行向乙方要求支付。

11、针对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内容及时进行响应，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或另行要求支付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需另行承担以合同总价款20%计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全部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20%的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或司法程序中选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 将被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 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 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5、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检测标准等文件, 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招响应文件不冲突的条款,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乙方提供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2、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副校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核心产品）	1、输入电源：单相三线 AC220V±10% 50HZ 2、输出电压：直流稳压电源：24V/1A±10% 3、设备尺寸：550mm*550mm*900mm(L*W*H)±10% 4、安全保护功能：过流和短路保护 5、配有电源开关、电源插口、USB 接口、网口、HDMI 接口，以及按钮和指示灯 6、★支持多种工业光源包括但不限于：条形光源、环形光源、穹顶光源、同轴光源、面光源、开孔面光源 7、工控机： （1）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Core™ i5-8500 （2）内存：≥8 GB （3）存储：≥128G SSD （4）图形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HD Graphics 630 （5）操作系统：自带操作系统 （6）视频输出：1-2 个 HDMI 端口，1-2 个 VGA 端口 （7）支持同时独立显示输出 （8）最大支持 1920 × 1080 @60Hz±10% （9）支持 16-20 路光耦隔离输出（支持 NPN/PNP 切换） （10）网络接口：6-8 个千兆网口 （11）四路最大功耗 80 W±10% （12）外形尺寸：（161.4 mm × 208.5 mm × 105.5 mm）±10% （13）设备重量：100kg±10%；	台	10
2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配套实操项目	1. 支持图像采集、图像形态学处理、相机镜头选型、摄像头定位抓取、IGBT 字符光源照射、IGBT 字符识别等功能； 2. 支持空调电容图像采集、空调电容测量、图像几何变换等功能； 3. 支持彩色球颜色识别、回形针定位、汽车刹车盘圆拟合、汽车轮毂同心度测量等功能； 4. 支持通讯工具、通讯触发案例等功能、 5. 支持垫圈计数逻辑工具、雷达标签缺陷检测、二维码追溯、食品日期识别、PCB 板综合质检、电池片缺陷检测等功能。	套	10
3	工业视觉相机及配套	共含 3 个相机 一、相机一： 1. 传感器类型：CMOS，全局快门	套	10

设备	<p>2. 传感器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不低于对角线 6.3mm(1/2.9 英寸) (2) 像素: 不低于 1456(H) × 1098(V) (3) 有效像素: 不低于 1456(H) × 1088(V) (4) 有源像素: 不低于 1456(H) × 1088(V) (5) 推荐记录像素: 不低于 1440(H) × 1080(V) (6) 帧率: 不低于 60fps (7) 像元尺寸: 不低于 3.45 μm (8) 曝光方式: Global shutter (9) 输入频率: 不低于 37.125MHz, 74.25MHz, 54MHz (10) 灵敏度: 不低于 1146 mV(标准值) (11) 饱和信号量: 不低于 1001 mV(最小值) (12) 长宽比: 4:3 (13) 接口: MIPI CSI-2 串行数据输出(1路)RAW10 输出 (14) 电源电压: 模拟 3.3V; 数字 1.2V; 接口 1.8V <p>3. 像元尺寸: 3.45 μm × 3.45 μm ± 10%</p> <p>4. 靶面尺寸: 1/2.9" ± 10%</p> <p>5. 分辨率: 1440 × 1080 ± 10%</p> <p>6. 最大帧率: 65.2 fps@1440 × 1080 Mono 8 ± 10%</p> <p>7. 增益: 0 dB ~ 24 dB</p> <p>8. 曝光时间: 超小曝光模式: 1 μs ~ 14 μs</p> <p>9. 正常曝光模式: 15 μs ~ 10 sec</p> <p>10. 快门模式: 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等模式</p> <p>11. 供电: 9 ~ 24 VDC, 支持 PoE 供电</p> <p>12. IP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40</p> <p>13. 软件: MVS 或第三方支持 GigE Vision 协议软件</p> <p>14. 操作系统: Windows, Linux 32/64bits 以及 MacOS 64bits</p> <p>15. 支持认证包含不限于: CE, RoHS, KC</p> <p>二、相机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 CMOS, 全局快门 2. 传感器型号: 性能不低于堆栈式 BSI 3. 像元尺寸: 3.45 μm × 3.45 μm ± 10% 4. 分辨率: 2448 × 2048 ± 10% 5. 靶面尺寸: 2/3" ± 10% 6. 最大帧率: 24.4 fps @2448 × 2048 Bayer GR 8 ± 10% 7. 动态范围: 73.9 dB ± 10% 8. 信噪比: 42.4 dB ± 10% 9. 曝光时间: 高满阱模式: 45 μs ~ 10 sec 10. 高灵敏度模式: 5 μs ~ 10 sec 	
----	---	--

	<p>11.增益：高满阱模式：0 dB ~ 12.8 dB</p> <p>12.高灵敏度模式：0 dB ~ 24 dB</p> <p>13.快门模式：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p> <p>14.供电：9 ~ 24 VDC，支持 PoE 供电</p> <p>15.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p> <p>16.软件：MVS 或第三方支持 GigE Vision 协议软件</p> <p>17.操作系统：Windows, Linux 32/64bits 以及 MacOS 64bits</p> <p>18.支持认证包含不限于：CE, RoHS, KC</p> <p>三、相机三：</p> <p>1.传感器类型：CMOS，卷帘快门</p> <p>2.传感器指标：</p> <p>(1) 尺寸：不低于对角线为 9.33mm (1/1.7 英寸) 12</p> <p>(2) 像素：不低于 1240 万像素，方形像素 12</p> <p>(3) 感光芯片类型：CMOS2</p> <p>(4) 像素尺寸：不低于 1.85 μm 12</p> <p>(5) 分辨率：不低于 4072×30461</p> <p>(6) 帧率：最高可达 40 帧/秒 1</p> <p>(7) 曝光方式：Rolling shutter 1</p> <p>(8) 接口类型：sub LVDS1</p> <p>(9) 光谱：黑白 12</p> <p>3.像元尺寸：1.85 μm × 1.85 μm ± 10%</p> <p>4.靶面尺寸：1/1.7' ± 10%</p> <p>5.分辨率：4024 × 3036 ± 10%</p> <p>6.最大帧率：9.7 fps @4024 × 3036 Mono 8 ± 10%</p> <p>7.动态范围：70.5 dB ± 10%</p> <p>8.信噪比：40.5 dB ± 10%</p> <p>9.增益：0 dB ~ 20 dB ± 10%</p> <p>10.曝光时间：34 μs ~ 2 sec</p> <p>11.快门模式：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p> <p>12.供电：9~24 VDC，PoE 选配</p> <p>13.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p> <p>14.软件：MVS 或第三方支持 GigE Vision 协议软件</p> <p>15 操作系统：Windows, Linux 32/64bits</p> <p>16.支持认证包含不限于：CE, RoHS, KC</p>		
4	<p>机器视觉实训装置配套平台</p> <p>1. 支持图形化交互：通过图形用户界面（GUI）实时显示算法结果与配置算法，模块运行状态独立标识。</p> <p>2. 支持多层级设计：支持零代码开发、SDK 开发以及算子开发，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零代码开发支持用户可通过拖拽、选择、输入参数等多种方式进行可视化调试算法，根据项目需求快速搭建</p>	套	1

	<p>解决方案。</p> <p>3. 支持视觉工具：具备完备的图像处理算子和多种交互式模块，算法工具包不低于 160 种，软件功能包不低于 30 种，开放算子工具不低于 90 种，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像采集设备，提供标准图像处理功能，支持通过自定义算法或插件扩展软件功能，能够满足机器视觉领域中定位、测量、识别、检测等需求。</p> <p>4. 支持系统集成能力：支持多种硬件设备（如相机、控制器等）和兼容其他软件系统（如 PLC、ERP 等），支持 TCP/IP、串口、UDP、ModBus、Ethernet/IP 等不低于 17 种常见的工业通信协议，兼容主流 PLC 设备。</p> <p>5. 算法性能：支持定位精度不低于 1/16 像素精度</p> <p>6. ★支持深度学习功能：包含图像分割、字符训练、目标检测、图像分类、图像检索、实例分割、异常检测等不低于七大类功能训练模块。支持预标定功能，支持多种平台训练：包括本地显卡训练、本地云训练。</p>			
5	智慧黑板	<p>1. 整机屏幕采用≥98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p> <p>2. 整机一个主屏幕采用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两个副屏采用优质烤漆板，板面喷涂纳米书写涂层，夹层采用铝蜂窝材质，漆膜硬度 6H；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副屏尺寸（1390mm × 1290 mm × 219 mm）±10%</p> <p>3. 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1；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4G；rom≥32G 。</p> <p>4. 具有独立扩声系统，可实现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p> <p>5.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p> <p>6. 整机内置额定 15W 中高音扬声器≥2 个，后朝向额定 15W 低音扬声器≥2 个，额定总功率≥60W。</p> <p>7. 支持手机 NFC 下载软件、WiFi 连接、自动投屏</p> <p>8. 整机前置按键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双系统开机、熄屏、关机操作；</p> <p>9. 整机内置不小于 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p>	台	1

		<p>10. 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 12 米, 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p> <p>11. OPS 配置:</p> <p>(1) 内存: ≥ 8GB</p> <p>(2) 处理器: \geqIntel® Core™ i7-12650H</p> <p>(3) 主频: ≥ 2.3GHz</p> <p>(4) 硬盘: ≥ 256GB SSD</p>		
6	多媒体讲台	<p>1. 讲台内置≥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 覆盖≥ 3mm 钢化玻璃, 保护屏幕安全;</p> <p>2. 同时支持≥ 10 点触控对一体机操作, 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p> <p>3. 外形尺寸 1000*712*1132 (± 20mm)</p> <p>4. 桌面离地高度 900mm(± 5 mm)</p> <p>5. 冷轧钢板厚度 1.0—2.0mm</p> <p>6. 木板厚度 18mm (± 4mm)</p>	台	1
7	教学扩音系统 (音频主机、麦克风、手持麦、功放、音箱)	<p>一、音频主机 (1 台):</p> <p>1. 全功能矩阵混音, 直观信号路由表, 交叉点电平可控, 自动增益控制 AGC, 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 不受学生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录制的音量。</p> <p>二、麦克风 (1 个):</p> <p>1. 电容式;</p> <p>2. 指向性: 超心型</p> <p>3. 拾音范围: ≥ 0.5m。</p> <p>三、手持麦 (1 个): 具有一键自动扫频功能, 可自动扫描出使用环境中最干净的频点。环境适应性强, 交付便捷。</p> <p>四、功放 (1 个): 数字功放与开关电源组成的高效率功放系统, 内置自动压限器, 有效限制大动态信号削波, 确保音色悦耳, 保护扬声器系统。</p> <p>五、音箱 (4 个): 调节形式: 主音量、高低音、话筒音量、话筒混响独立可调。</p>	套	1
8	交换机	<p>1.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 10G/1G BASE-X SFP+ 光口</p> <p>2. 交换容量: ≥ 598 Gbps/5.98 Tbps</p> <p>3. 包转发率: ≥ 171 Mpps</p> <p>4. 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可靠性设计,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p>	台	2

9	AI 视觉 摄像机	<p>1. 支持开放应用平台，可配套线上应用商城和管理平台，对智能应用进行安装、卸载、升级，并可导入第三方智能应用，共享算力≥ 1.5 T、系统内存≥ 60 MB、智能内存≥ 370 MB、eMMC 存储资源≥ 2048 MB。</p> <p>2. ★支持 AI 开放平台，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生成检测结果并上传业务平台。</p> <p>3.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p> <p>4.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p> <p>5. 最高分辨率≥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 120 dB，支持≥ 11 种警戒音，≥ 1 种提示音，≥ 3 种自定义语音，并可选择其中≥ 1 条进行音频布防，进行声音告警联动。</p>	台	1
10	AI 视觉 算法训 练大模 型超脑	<p>1. 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p> <p>2. 支持导入图片，并对图片中的数字和字母进行识别并输出结果；支持集装箱箱号识别；</p> <p>3. 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输出身份证照片，识别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签发机关和有效期。</p> <p>3. 支持识别快递面单各字段内容，识别的内容包括：三段码识别、收/寄件人姓名、手机号、地址；支持识别停车场中的车位编号。</p> <p>4. 具有 ≥ 3 个 GPU，1 个 GPU 支持≥ 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p> <p>5. 支持≥ 5 种引擎功能：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p> <p>6. 支持接入普通 IPC，尺寸与面积检测，支持通过视频测量目标的实际尺寸和面积，目标误差$\leq \pm 2\%$。</p> <p>7. 支持离线模型和在线模型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第三方算法插件的导入和管理；</p> <p>8. 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p> <p>9. 支持 PyTorch 模型、ONNX 模型、TensorFlow 模型、Caffe 模型、PaddlePaddle 模型，能力可涵盖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p>	台	1
11	机柜	<p>1. 落地机柜，承重：静态 800KG（$\pm 10\%$）</p> <p>2.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 \geq 1.2$</p> <p>3. 净重：99KG（$\pm 10\%$）</p> <p>4. 尺寸（宽*深*高）：$\geq 600*600*2000$ mm（$\pm 10\%$）</p>	台	1
12	教学用 桌	<p>二人位钢木桌</p> <p>1. 尺寸长宽高 1600mm\times750mm\times750mm（$\pm 10\%$）</p>	个	25

		<p>2. 桌面采用 25mm 厚 E0 级优质实木颗粒板</p> <p>3. 骨架钢材：采用冷轧钢管（国家标准钢），壁厚 1.0-1.35mm</p>		
13	座椅	<p>1. 尺寸:330mmX240mmX420mm(长 X 宽 X 高)（±10%）</p> <p>2. 加厚椅背，耐磨弹力布，环保透气面料。</p> <p>3. 骨架钢材：采用冷轧钢管（国家标准钢），壁厚 1.0-1.35mm</p>	个	50
14	综合布线及实施	<p>1、电源线硬件规格：RVV-2*4，4mm² 全铜电源线；2 芯；绝缘材质聚氯乙烯(pvc)；适用电压:300/500V；长度≥200 米；符合国家标准 GB/T 5023.5-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p> <p>2、插板：数量 30-34 个，3C 强制认证，750℃防阻燃外壳，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额定功率 2500w，要求五孔及以上。</p> <p>3、网线：6 类网线，芯数 4*2；外护套材质 PVC；长度≥1000 米，符合标准 YD/T1019-2013，ANSI/TIA-568-C.2。</p>	套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偏离表
- 六、合同业绩一览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s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 注：1.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2. 表中所列单价应包含运杂费、税金等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必须是货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					

注：根据内容响应，可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4						
...						

备注：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 “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

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